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公平、诚实信用以及全面履行合同的原则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市政”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洛阳市古城快速路（西苑桥南~金城寨街）建设工程1标段桥梁钢结构加工制造安装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5,000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合同对方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60,104.8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孟令全

住所：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孙辛路交叉口1至5层

经营范围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；公路、桥梁工程施工；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；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；园林、热力、煤气、给水、路灯照明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市政工程施工；房地产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市政设施投资管理、咨询；工程项目管理、咨询；建筑材料、水泥混凝土制品、沥青混凝土、沥青的销售及技术服务；机械租赁，房屋、场地租赁；工程设计、检测；酒店管理。

2、洛阳市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洛阳市政具有承建多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成功经验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能力较强，履约风险较小。

4、洛阳市政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 0。

三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古城快速路(西苑桥南～金城寨街)建设工程 1 标段桥梁钢结构加工制造安装

2、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古城快速路

3、工程范围：洛阳市古城快速路(西苑桥南～金城寨街)建设工程 1 标段桥梁钢结构加工制造安装响应文件的工程量。

4、合同工期：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开工，计划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。

5、签约合同总价（含增值税）：5,000 万元人民币。最终结算金额=实际发生工程量×综合单价。

四、结算与支付

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作为工程预付款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。保函在钢材全部采购到厂并经检验合格，开始下料加工 15 日内无息退还。

2、钢结构加工完成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，经过甲方、监理检验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%，总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额的 50%。

3、钢箱梁安装完成，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经甲方确认合格、完整、规范的工程档案，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决算和支付手续完备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%。

4、乙方工程具备通车条件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，决算支付手续完备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%，余下 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两年后到期 30 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5、工程价款按月结算，乙方凭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单进行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

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及施工场地达不到安装条件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延误；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按照应付未付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，相应顺延工期。

2、乙方违约

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工期提供工程所需材料和产品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影响甲方后续施工。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造成工程逾期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制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，扣罚履约保证金，并继续完成工程。

3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审议程序

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七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，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。本次合同金额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52%。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洛阳市古城快速路(西苑桥南~金城寨街)建设工程 1 标段桥梁钢结构加工制造安装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